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374
24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7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1993年12月20日通过了第48/96号决议附件内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在该决议第4段中,大会请秘书长促进实施《规则》,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自从通过《规则》以来,已在全世界进行了下列活动,以促进《规则》的散播与了解:

(a) 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将《规则》分发给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机构;

(b) 鼓励将《规则》翻译成其他语文。《规则》现在已经有下列语文本: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冰岛、意大利、日本、朝鲜、斯洛伐克、瑞典和塔米尔;

* A/50/150。

(c) 由世界盲人联合会将《规则》翻译成点字法英文、法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

(d) 《规则》目前也通过互连网提供。

3. 特别要注意到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¹内关于促进《规则》的要求以及制订执行《规则》的战略。

4. 《规则》第四节第2段设想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框架内监测《规则》的执行情况,根据该项规定,秘书长任命了本特·林奎斯特先生(瑞典)担任该职位。以斯德哥尔摩为基地的特别报告员获得瑞典政府的大量支援(包括办公室设施和秘书协助)。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以下活动:

(a) 1994年10月向大会第三委员会致词;

(b) 召开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就《标准规则》的执行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1995年2月15-16日,纽约);

(c) 参加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行的一些会议和大会;

(d) 调动财务资源来支援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e) 制订一个问题单,连同一份普通照会送达各国政府,介绍特别报告员并且通知它们关于同《标准规则》有关的监测行动;

(f) 编写一份报告以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5. 根据《标准规则》第四节第11段的规定,社会发展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审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且就如何改善《规则》的应用提出建议。根据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第34/2号决议。²。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其建议,并且欢迎他对监测的一般态度,包括着重于咨询和支援各国执行《规则》。委员会请秘书长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07的正式文件分发。

6.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详细列出了已经进行的活动以及关于未来行动的建议,

并且同已收到回应他的问题单的42个答复的摘要一起,附在本说明之后。

注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75(k)段。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4号》(E/1995/24),第一章,E节。

附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本特·林奎斯特先生 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我谨以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名义,向本委员会提交我的初次报告。我颇为满意地提交这份报告,因为监测的机制现在运行的相当好。在我的报告结束时,我将就继续监测行动提出一些建议供诸位审议。这些建议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同现在作为监测机制一部分的专家小组密切合作而提出的。但是,我也要提请你们注意我们将必须处理的一些问题,以便使得这项初步监测行动在剩余的两年尽可能发挥效用。

在我就《规则》的执行进行讨论之前,我要就残疾领域的政策的一般发展提供你一些意见。

背景

残疾人国际年就其意味着国际承认在残疾领域的人权观点而言,是一个很大的成功。这一年的主题--充分参与和平等--以及甚至更加重要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是在这方面的重要贡献。

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是一个留传广泛而有力的信息。它强调一个全面的对待残疾的方法,考虑到生活和社会的所有方面。重建、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个人支援,作为良好生活状况的前提条件,是有必要的。但是它们并不足够。甚至结合,也就是离开机构而生活在开放社会中,也不足够。平等地充分参与是超乎于此。它表示为真正而有意义的参与创造机会并且在所有不同的社会领域中分享。这个新的残疾政策的层面注重对于残疾人需要的缺乏注意以及社会的缺点,这些情况迄今仍然是世界各地的当前状况。

世界行动纲领在澄清残疾政策方面的一个重大贡献是纲领在结构上将残疾政策

分为三个主要领域--预防、重建和机会均等。预防和重建已经是众所周知的领域。第三个领域，“机会均等”是新的并且注重我们社会中阻挠参与的许多障碍。世界行动纲领的另一个重要贡献是强调残疾人组织参与有关残疾的问题。

国际年在意识形态上是一个很大的成功并且意味着在残疾政策发展上的进展。这导致在国际社会上的热心和高度期望。同时，观念上的突破也造成新的国际通过的政策和残疾人所生活的信息之间相当大的差距。实际的环境或者为一般人民所提供的活动、服务或信息系统都尚未考虑到这些需要而加以塑造。

国际年的庆祝活动所引起的期望并没有实现。在十年(1983-1992年)的中期，国际非政府组织已经开始要求联合国在执行新的残疾政策上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在残疾领域的新的联合国文件，《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要回应该项对于更大领导作用的请求而制订的。

《规则》--新型的文件

《规则》和世界行动纲领之间有重要的差别：

(1) 《规则》进一步推进了人权观点的发展。这大体上是由于1981年的国际年以来的事态发展。

(2) 《规则》在“机会均等”领域传达了一个清楚得多的信息。

(3) 《规则》的语言一般比较集中而且在形式上要比世界纲领的语言为短。这使得《规则》的信息更加明显。

(4) 《规则》一般是直接针对会员国政府，世界纲领却非如此。

(5) 《规则》的执行情况将通过特别为该目的而设立的一个监测机制来积极监测。

建立一个监测机制

联合国大会在1993年12月通过了《规则》。1994年春天，《规则》译成各种联

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给会员国。1994年3月,秘书长宣布他打算征求我的同意,任命我为特别报告员。但是,大会并没有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监测行动所必须的财政资源。大会反而宣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应该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我给秘书长的答复考虑了这一点。我说,如果能够获得足够的经费来进行有意义的监测行动,我将很荣幸在此情况下担任联合国报告员。在获得瑞典政府保证它将愿意为报告员提供办公室设施之后,并且在获得消息有一些其他的政府愿意捐款来为监测行动筹供经费之后,我接受了任命。

《规则》的监测机制中的一个有趣的改革是由联合国邀请残疾人到国际组织去自己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作为监测系统的一个积极部分。在1994年下半年,残疾人国际协会、国际援助智力迟钝者协会联盟、国际康复会、世界盲人联合会、世界聋人联合会和世界精神会疗法使用者联合会决定组成这个专家小组。预算的局限限制了小组成员的人数为10人。小组由世界各地各种残疾或残疾经验的5名男子和五名妇女组成。小组成员为: Monicn Bartley(牙买加)、Joshua Malinga(津巴布韦)、Victor Wahlstrom(瑞典)、Gabriela Fabila de Zaldo(墨西哥)、John Scott(新西兰)、Penny Hartin(加拿大)、William Rowland(南非)、Liisa Kauppinen(芬兰)、Mohamed Sazali Shaari(马来西亚)和 Mary O'Hagan(新西兰)。

预算和经费

1994年期间,同秘书处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特别报告员活动的费用计划。除了瑞典目前以实物捐助办公室设施之外,旅费、小组的三次会议、报告员的费用和区域活动和专业协助的有限费用总和在整个三年期间为581 000美元。迄今已经收到或获得350 000美元。以下国家作出了自愿捐助: 奥地利、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日本、摩纳哥、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此外,联合国秘书处正支助监测行动作为它经常活动的一部分。

虽然这许多国家已经决定捐款为监测机制筹供经费,令人鼓舞,但是仍然有严重

的经费短缺。因此我要呼吁其他尚未捐款的会员国,向这个正以令人鼓舞的方式迅速发展的监测行动提供自愿捐款。

第一年的活动

给各国政府的第一封信

1994年11月,给会员国一份普通照会,介绍了特别报告员并且通知它们关于《标准规则》的监测行动。报告员给各国政府的第一封信是附在这个普通照会内。该信列有四个一般性的问题,是关于各国政府和国家内的其他关心的实体收到、促进以及开始执行《标准规则》的方式。请会员国在1995年2月15日之前提出答复。秘书处最后在答复日期之前不久又发给各国政府一份提醒信。此外,报告员请专家小组的10位成员将上述信函分发给他们的国家组织。

4月10日之前总共收到了29份答复(后来在1995年7月底以前又收到了13份答复。)如此低的回应率看来非常符合秘书处内关于就残疾问题给会员国的问题单的先前的经验。就那些经验我邀请委员会讨论采用给各国政府的问题单作为当前监测项目的工具的情况。

问题单的结果

如前所述,报告员给各政府的信包括以下四个问题:

1. 贵国为使《规则》在有关机构和组织间广为传达采取了什么行动?
2. 例如在贵国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上迄今如何利用《规则》?
3. 贵国如何计划使用《规则》?
4. 在监测的这个第一阶段,贵国政府愿意收到更多的资料或协助来介绍《规则》吗?

国家答复的摘要,可参看附录。

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的报告员活动

联合国秘书处于1994年6月在冰岛残疾人会议宣布,在监测机制组织的形式定形之前,我将担任指定的特别报告员。我于1994年8月和11月参加了联合国的两个会议,与秘书处的代表一起计划和安排监测活动。秘书处与我之间的这些协议最后于11月签定,但自1994年8月起生效。

在监测的第一阶段期间,我以报告员身份所做主要工作是宣传《规则》。我也同国际非政府组织讨论了合作各种可能性、执行《规则》的方法以及各级非政府组织与报告员和联合国秘书处合作取得最大成果的方式。

我以报告员身份参加了各国政府和/或各组织安排的许多会议和座谈会。我在这些场合发表演说和参加各个座谈会和讨论小组。大家对《规则》的内容及其提供的发展机会都感到有极大兴趣。《规则》的说明吸引了大批观众,讨论也很热烈。

第一次小组会议

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于1995年2月15至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小组全部10个成员都参加了这次会议。他们都听取了关于监测项目进展和残疾领域联合国其他活动的汇报。会议集中讨论监测活动的未来活动。专家小组通过了载有若干建议的一份报告。

未来活动

未来活动是根据《标准规则》第四章下列各段所载准则:

“监测机制的目的是推动《规则》的有效实施,帮助每一国家评估《规则》的执行水平,估量执行进度。此机制应查明所遇障碍,提出有助于成功实施《规则》的适当措施。监测机制将承认个别国家现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提供咨询意见和在国与国之间交换经验和资料将是一个重要内容。”(第

四章,第1段)。

简言之,总目标是推动《规则》的有效实施。监测也“评估执行水平”,“查明所遇障碍并提出“排除这些障碍的”适当措施”。另一个重要工作是提供“咨询意见”和促进“国与国之间交换经验和资料”。

再拿预算事项来说,资助的监测项目所从事的活动相当有限。我的同时做报告员任务和瑞典议会议员的工作。我有一位杰出的兼差助理,而且通过瑞典的实物捐助,也得到兼差专业人员的协助。我得到小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和指导。

如有额外资金,我打算利用区域的特长,发展区域活动。在这种背景下,我将讨论监测项目剩下两年的各种未来活动。

评估执行水平

如前所述,各国政府的第一封信答复是非常令人失望的。加强准备之后,特别是在取得有关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合作之后,应该可以得到更多的答复。虽然问题单的答复率历来很低,但是监测的准则明确规定发给成员国的问题单应成为监测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我打算于1995年的向各成员国发出第二封信集中处理下列六项战略重要领域的立法:立法(规则15)、工作协调(规则17)、残疾人组织(规则18)、无障碍环境(规则5)、教育(规则6)和就业(规则7)。我将征求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将提供有关其任务领域的咨询意见。我将根据这两个问题单经验,考虑在监测期满之前,设计第三套问题。

小组也提议担任这方面的评估机构。它建议发展以《标准规则》为基础的指数。所以,应该协调编制问题单和组织答复的指数。

至于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丹麦残疾人组织与北欧残疾组织合作安排一个发展残疾指数的会议。想法是根据《标准规则》发展这种指数。这样国际社会才有评估和比较长期间和国家间残疾领域方面发展的工具。这种指数

的第一个版已提交首脑会议。讨论证实大家对这种指数有很大的兴趣,各组织尤其如此。有人也表示,在这种指数并入国际评估活动之前还应多加改进。丹麦人所想出的解决安排方式不能用于评估单一规则领域的执行水平也是很显然的。如果评估调查小组所建议的那种调查需要指数技术,我们必须为此发展我们自己的解决办法。

查明障碍并提出排除这些障碍的措施

残疾政策《标准规则》最明显的贡献就是查明和排除妨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障碍。有些团体有时很容易查明这种障碍。有时这些障碍比较模糊。从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角度讨论这个题目差不多是一个没有人碰过的领域。在这方面,我请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利用所有可行的机会与各国政府和组织一起讨论这些问题是很重要的。我打算使用我所参加的各种座谈会、会议等来提请大家注意这个问题。我也将继续鼓励专家小组的成员和流离失所人组织代表贡献这个程序的新观念。

咨询服务

各国已要求对执行《规则》提供咨询意见。在监测项目范围内协助各国的可能性当然是很小的。另一方面,积极响应这些要求是很重要的,因为监测作业的最重要功用就是创造发展和合作的机会。我很感谢委员会讨论这些咨询服务如何联系监测作业。我坚决相信我们应寻求与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筹资机构合作,以发展立法和政策制订方面的咨询和顾问服务。

一个有趣的方面是发展执行“优良国家榜样”。榜样的选择可以根据公平区域分配,并利用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的区域组织的经验。

促进交换资料

给各国政府的第一封信的最明显成果之一就是要求提供关于其他国家如何使用《规则》的资料。这本身就是继续向各国政府提问题的最强烈动机。所以，应高度优先注意编辑和分配优良国家榜样的例证。

第一封信的答复包含了已完成和正在计划的若干有趣的例证。如附录所示，我们已选择逐国提交报告的方式，让有兴趣的人能够更容易地取得更多的资料。

我请委员会讨论如何通过这项监测项目活动，最妥善地促进交换资料。讨论可能涉及鼓励和促进交换资料的结果和结论的报告方式和特别措施的采取方式。

结论和建议

我在报告的第一部分已说明了《标准规则》在残疾政策和思想发展领域的作用。我们也指出为什么要制订工具和为什么要应在执行《规则》方面取得成果的理由。

我也指出秘书处在1994年期间建立监测机制的方法和为这些活动寻找充分资金所作的努力。

我在报告的第二部分讨论了监测第一年的活动。

我在第三节报告了监测项目的各项任务。因为我们资源有限，讨论各可能活动时应铭记资金。

《规则》已介绍到许多国家。它在影响国际和国家各级政策和思想方面起作重要作用。但是，执行《规则》方面还应多加努力--特别是《规则》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和使用。

现在，我想提出一些建议，以供委员会审议。其中一些是延续监测活动的具体建议。有时我请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和经验，以改进政策和行动。

建议

1. 监测的一般性措施的重点是提供咨询意见、支持和鼓励而非衡量、比较和控制。
2. 将来,监测活动的主要重点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执行活动。
3. 虽然监测活动的总目标是执行22条《规则》,但是剩余两年期间的监测工作应大部分集中在下列六个领域:立法(规则15)、工作协调(规则17)、残疾人组织(规则18)、无障碍环境(规则5)、教育(规则6)、和就业(规则7)。
4. 这六个领域的可衡量目标(指标)应取自《规则》内容。
5. 报告员应向各会员国分发第二封信,深入调查前面四个领域:立法、协调、残疾人组织和无障碍环境。
6. 关于教育和就业领域的调查,报告员应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就其各别领域进行协商。
7. 使用简单的指数技术来评估第二个问题单所得成果的可能性应予考虑。
8. 专家小组提议执行这项调查的评价应予接受。
9. 应该请国际残疾组织(特别是组成专家小组的组织)参加这项调查。它们的国家成员应提醒各国政府答复。它们可以自行答复,或在可能时评论其政府的答复。
10. 请委员会讨论在提高各国政府答复率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
11. 秘书处和报告应努力动员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执行《规则》。应特别考虑下列措施。
 - (a) 应向这些实体分送类似给各国政府第一封信的一般问题的信;
 - (b) 秘书处应重新召开关于残疾的机构间会议,以交换资料、协调措施和探索联合行动的可能;
 - (c) 应请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机构间会议;

(d) 机构间会议也应在区域一级召开。

12. 要求会员国更广泛的咨询服务时,报告员应征求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在技术合作方面的进行合作。鼓励报告员与这些机构之间合作的措施应予制订。

13. 委员会应考虑鼓励区域分配的“优良国家榜样”的发展,以供监测作业后期参考。

14. 在答复会员国的请求时,措施的优良榜样应予登记,以便在本监测期末出版。

15. 请委员会考虑刺激国与国间交流经验和资料的进一步措施。

16. 促进提高认识《规则》的进一步措施应予考虑。除其他外,应建议:

- (a) 更广泛分发《标准规则》;
- (b) 广泛分发关于《标准规则》的小册子;
- (c) 分发联合国文件目录,以支持《规则》的执行;
- (d) 要求国际非政府组织分发其支持材料;
- (e) 设计《规则》宣传海报,并提供给认识运动使用。

17. 委员会应考虑资金情况,并建议取得监测活动所需资源的措施。除其他外,请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举办通过联合国的经常预算,资助监测机制的讨论。

附 录

各国政府对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实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的特别报告员问题单的答复摘要

阿根廷

1994年在拉丁美洲关于残疾人的各国法律和方案的区域会议上,该区域各国政府讨论了关于适用《标准规则》的可能性。《标准规则》是建立基本法律制度的重要指南,为正面行动方案提供了机会。

阿根廷政府拟订了1994/1995年的行动计划,12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三次阿根廷残疾问题大会对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大会与参与者共1 700人。阿根廷精神残疾人联盟散播了《标准规则》。

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期间取得的经验展示如何谋求实施《标准规则》所规定的机会均等。此外,最近于1994年改革的国家宪法所确认的权利和保证对国际文书中所载的残疾人权利也是一项补充。

阿根廷设有国家委员会协助政府使残疾人参与社会,办法是研究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委员会包括了政府各个不同部门的代表,并且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已做了大量工作,使政府当局、各机构和各组织知道《标准规则》联邦文件经常提到这些规则。

已拟订如何计划和设计便进出的环境的手册,供该区域使用。在《标准规则》起草期间,新的联邦法已采用该草案为基础,例如歧视残疾问题法案(1992年)此外,在与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群体的协商后已拟订一个残疾问题策略。

澳大利亚残疾问题理事会在监测和进一步制订该策略方面可发挥主要作用。已

发起支持该策略的全国运动。

澳大利亚政府乐于见到更多的资料,特别是其他国家的一些实例。

奥地利

1992年12月,奥地利政府通过了一个大体上与《标准规则》相吻合的政策。

关于将来的活动,奥地利努力将《标准规则》的各项原则纳入新政策。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相当注意残疾人问题,并且采取了若干保护残疾人的措施,这包括了制定关于防止残疾及残疾人康复的法律,旨在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自由。不过,白俄罗斯的经济情况困难,这对资助残疾人方案是一项大障碍。

此外,宣布1992年12月2日残疾人国际日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残疾人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想收到关于在其他国家实施《标准规则》的资料。

贝宁

贝宁政府计划制定一项策略以引进《标准规则》并加速实施。贝宁政府与非洲康复机构一起合作,它想获得更多的资料。

玻利维亚

《标准规则》已送交一个提倡残疾人权利的团体,将与所有有关方面合作拟订关于残疾人的新法律。进行新的法律将采取《标准规则》内的几段。玻利维亚政府欢迎更多资料。

哥伦比亚

在1994年11月一次会议上,介绍了《标准规则》。1995年1月通过了行动计划。

1991年国家宪法中有几段系关于残疾人权利和需要。阿根廷政府想采用《标准规则》。将举办研讨会促进这些规则。已把《标准规则》告知不同部门。哥伦比亚政府想得到更多的资料。

塞浦路斯

《标准规则》已译成希腊文,并分发给残疾人组织、社会合伙人以及其他感兴趣的政府服务处。《标准规则》和《世界行动方案》是塞浦路斯政府制定残疾人政策的指导方针,有助于为残疾问题法律提供架构。

塞浦路斯政府有兴趣得到其他国家特别是欧洲联盟,如何在国家法律使用《标准规则》的资料。

丹麦

《标准规则》已译妥并于1994年一个新闻发布会上出示。《标准规则》译本已分发给各部门。国会、区域和当地机构。丹麦残疾人组织理事会将1 500本《标准规则》分发给其会员。备有《标准规则》丹麦版录音带和布莱叶盲字体。

早在1993年4月已通过一个决议,建议国营和私营部门遵守平等对待残疾人和非残疾人公民。已设立一个残疾人机会均等中心。

通讯和资料被视为很重要。已划拨100 000丹麦克朗作资料用途。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残疾人理事会将《标准规则》译成爱沙尼亚文,广为散发包括在省级和当地一级。在1994年12月举办了《标准规则》讲习班。该国政府计划举办一个电子邮件会议,其中一个主题是《标准规则》。

目前正由一个特别委员会依据《标准规则》起草爱沙尼亚政策。爱沙尼亚残疾人基金会于1984年成立,其主要目的在于资助使残疾人参与社会、加强他们的独立

性的方案和项目。基金会获得国家预算赌博税收的49%。

芬兰

《标准规则》已译成芬兰文,分发给残疾问题组织、区域和地方局当。

芬兰残疾问题全国理事会一个根据《标准规则》的各项原则进行协调的机构。它依据《标准规则》,起草了芬兰政策。残疾人问题全国理事会1994年可在两个场合发起了关于《标准规则》的资料方案。芬兰政府想与特别报告员保持密切接触。

德国

《标准规则》德文译本不久将完成,并将以小册子形式出版。《标准规则》各项原则与德国复健法律不谋而合。

加纳

加纳政府致力于确保安排残疾人在加纳人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转入正规工作岗位。为此目的,加纳政府设立复健政策国家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其权限集中于《标准规则》、《萨拉曼卡声明》以及《特殊需要教育的行动架构》。

1992年加纳宪法满足了《标准规则》大多数要求的必要规定。加纳政府建议一个关于制定残疾人法的议案,充分地处理《标准规则》的法律部分。加纳政府还打算出版《标准规则》,以提高社区的认识以及使社会可为残疾人利用。

冰岛

《标准规则》已译为冰岛文,并分发给有关当局和组织。

《标准规则》已用来改善服务。

冰岛政府请惠寄更多的资料。

伊拉克

《标准规则》与国家法律相当一致。残疾问题政策主要由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伊拉克政府认为第9条第2和3款应予删除,因为它们不符合伊斯兰法律和阿拉伯传统。

很重要的是,指派一个国际组织研究不同国家的经验,并且向其他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伊拉克在对残疾人的各种各样服务,特别是有关就业方面有悠久的历史。

卢森堡

家庭和团结互助部向各有关方面散播《标准规则》案文,以便提高认识,使大众对残疾人的问题有所感受。

1993年7月30日,卢森堡政府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全国方案。

马来西亚

《标准规则》已分发给所有机构和组织。它们被用作引进和执行关于改善残疾人社会经济地位的方案和其他措施的指南。这些包括了为残疾人保留国营部门职位百分之一的配额,以及修订造房规则,以改善方便进出的程度。

将来在所有有关部门将切实执行《标准规则》。马来西亚政府想得到更多资料和援助以引进《标准规则》。

墨西哥

墨西哥政府核准了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方案,并已设立全国协调委员会。

在过去两年修改了五条联邦法律。

《标准规则》是现有行政的架构和建议。

摩洛哥

《标准规则》已分发给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它们用于提高认识运动。1994年12月举行了一个国际研讨会。1994年3月任命了残疾问题高级专员,以确保残疾人参与社会。

许多专家参加了“残疾人所受待遇平等”的国际研讨会,会上通过了《拉巴特宣言》。

最近制定了两条新法律,一条是关于视力有碍者的法律,另一条是关于保护残疾人不受歧视性待遇。

将与各部会、私营部门、国家组织进行合作,并与国际机构进行协商,制定行动计划。

摩洛哥政府请其他国家惠寄资料。

荷兰

《标准规则》已译为荷兰文,分发给各部会、国会、各个组织和大众媒介。

《标准规则》可视为政策发展的参照系。他们与荷兰立法和作法中的途径不谋而合。

目前依据《标准规则》拟订《照顾残疾人行动计划》。目前正起草关于协调残疾问题的1995-1998年长期方案。

新西兰

《标准规则》已分发给卫生部、社会福利部,该两部负责提供政策咨询和维持残疾收入水平。此外,残疾人大会已散播《标准规则》给新西兰感兴趣的与残疾问题有关的实体。

《标准规则》被用来提倡有必要制定国家策略以确保残疾人利用国家服务机会均等。此外，《标准规则》有助于当前进行的残疾人支助服务定义的概念性发展。

新西兰政府乐于收到关于《标准规则》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挪威

《规则》同政府行动的全面政治目标是互相对应的。每个部都负责执行在其职责范围内的《规则》。保健和社会事务部负责协调。

已经组成了一个特别委员会，由其负责有关残疾人的政策。

还设立了一个全国残疾理事会，它除其他外将向各部提出建议和负责监测《规则》的执行。

挪威政府对于在国际上和个别国家内如何执行《规则》的情况深具兴趣。

秘鲁

已经将《规则》分发给在残疾领域中的有关部门、组织和机构。将在各项活动中纳入《规则》。《规则》的执行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将视资源的有无来决定。

政府希望得到额外的资料，特别是本区域其他国家的资料。

菲律宾

政府目前正在向所有有关方面分发《规则》的副本。将为全国残疾人福利理事会和福利部的工作人员安排一次会议。他们将负责向全国的15个区分发有关资料。

政府正在编写一份《残疾人大宪章》，其内容将与《规则》一致。

福利部的残疾股在拟订其1995年的行动计划时曾经参考了《规则》。

在地方和区域各级的政策规划中将以《规则》为指南。非政府组织将参与这个进程。

政府希望能得到有关介绍和解释《规则》的资料和援助。

罗马尼亚

《标准规则》是通过无线电和电视以及残疾人组织的会议来加以散发的。

全国残疾人秘书处同非政府组织定期举行会议。有少数《规则》都已经纳入保护残疾人的法律之中。儿童机构也进行了改革。

将利用《规则》来改善法律、鼓励早期侦测、增加残疾人的独立程度以及展开职业训练方案。

政府希望得到更多有关其他国家的活动和监测机制的资料。

俄罗斯联邦

1994年,一个名称是“冒险”的俄国俱乐部创设了专门由残疾人参加的马拉松。马拉松采用了联合国在《残疾人十年》中所使用的口号,即“人人共享的社会”。这项活动加强了独联体的人民同波罗的海国家人民之间的关系并且也为残疾人的计划和方案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政府复印了2 500《标准规则》并在全国分发,包括向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保健与教育机构分发,并将《规则》在报纸上和供残疾人阅读的杂志上发表。

政府有意将《标准规则》纳入新的立法中。政府还希望更好地将残疾人纳入社会并讨论建立一个“将残疾人同每个地区的每日生活相结合的协调活动的项目”。这个项目预期将成为地方上制定政策的工具。

虽然政府于1995年废止了残疾人委员会,可是它希望成立另一个协调机关。过去数年间,这个委员会(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残疾人)致力于使残疾人能够参

与社区活动以及使他们获得教育、就业和住房等权利的工作。

斯洛文尼亚

《标准规则》已经译成斯洛文尼亚文并且已经分发给各有关部门、残疾人组织和负责拟定关于残疾问题的全国立法的机构。政府计划将《规则》印出和分发给各地方社区,以协助他们拟定地方政策。

政府计划修改和增加现有的法律结构,因为现有的结构阻碍残疾人充分以平等地位参与社会。政府还预备修改有关住房和建筑政策的法律,以协助残疾人取得住房,并将引进消除建筑上的障碍的条款。

《规则》将作为拟定残疾人就业政策的指南。此外,在草拟残疾人社会福利的全国方案时将以《规则》作为参考。

政府希望得到在其他国家执行《规则》的委员会活动的资料。

南非

政府已经为创立一个残疾人问题国家协调委员会作出了努力,并且在预防残疾、残疾复原和残疾人的机会平等的各领域中建立一个委员会联络网。它的目的是对残疾领域中的立法和服务进行全面审查。这将有助于专业人员学习《规则》。

政府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

西班牙

已经在全国社会事务研究所内将《规则》分发给专业人员,使他们在残疾人政策的概念、规划和管理的架构内予以考虑。在使残疾人进入社会的行动计划的框架中也考虑到《规则》,并且将它作为研究所未来行动的参考。

西班牙政府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其他国家在执行《规则》方面的发展和影响的资料。

斯里兰卡

已经将《规则》翻译为锡兰文,并将其分发给所有有关当局和机构。

已经起草了建立一个残疾问题全国委员会的法律。残疾人机构参与所有层次的会议。

政府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

瑞典

1994年设立了一个残疾问题监察员的职位。监察员将确保残疾人不至于受到不利的待遇,并且负责审查和评价目前的法律的咨询任务。在社会中的不同部门采取措施,使残疾人能够进出方便和拥有责任是很重要的。

《规则》已经翻译成瑞典文。政府拨出了1 000万瑞典克罗那来推广有关《规则》的知识。

政府欢迎在《欧洲社会政策白皮书》中关于“编制支持联合国的《标准规则》的适当文书”。

瑞士

《规则》将翻译成德文。已将它们分发给残疾组织。这些才引进的《规则》在联邦或地方都还没有发生具体影响。残疾组织将审议如何在不同的情况中使用《规则》。瑞士政府希望得到有关其他国家如何利用《规则》的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标准规则》,只要《规则》不违背伊斯兰的法律。为了使《规则》广为人知,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会把《规则》分发给有关当局,以付诸执行。有关当局将对有关法律进行研究,旨在按照《规则》予以编定,只

要《规则》不违背官方法令。

今后各部门将在它们的五年计划内纳入《规则》，新的项目也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符合《规则》的要求。

同时，叙利亚当局将会采取必要的援助或资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3年间，一个由政府 and 残疾组织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已经根据《规则》拟定了一些政策。该委员会将继续拟定行动计划。还采取了促进认识的措施。

有人建议在1995年间设立一个全国协调委员会。此后在1996年间再设立一个残疾股，作为全国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处。

《规则》和《政策说明》的副本将广为分发。

政府希望得到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土耳其

全国协调委员会(1981年成立)已经将《规则》翻译为土耳其文并将它们分发给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全国协调委员会的议程包括《规则》。

目前正在起草的五年计划中将包括与《规则》有关的一般性政策。政府在同各机构和组织进行讨论时预备提出《规则》。

消除物理障碍的努力将会加强。还将向工作人员和家庭成员提供训练。将会进行数据收集的工作。

政府希望得到更多的资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已将《规则》的内容通知各部门，并将其副本分发给有关组织。

有关部门将对《规则》进行审查。有关部门会考虑到其中的原则。

美利坚合众国

全国残疾问题理事会已将《标准规则》纳入它向总统和国会提出的建议中。该理事会是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其职责是增加残疾人的参与和权利。

美国在过去二十多年中通过了一系列的法律,其中包容了《标准规则》中的许多原则。这些法律包括《1993年复原法》,其中包括不歧视条款,促进残疾人的平等和机会。该法律明文规定联邦政府应雇用和提拔残疾工作人员和规定与联邦签有合同的企业必须实行调平政策。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促使联邦政府通过了《1990年美国残疾人法》,创造了范围很广的禁止歧视残疾人的公民权利。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中国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以中国印制的小册子已经在全国分发。《规则》的内容也通过媒体广为宣传。《规则》时常被用为参考。目前的中国法律是符合《规则》的。已经进行了两次审查访问,以监测《规则》的执行状况。中国有一个残疾问题的五年方案,其中包括了《规则》的大多数内容。

许多小册子是在草根一级散发。《规则》将被纳入下一个五年方案的编制工作中。这个五年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减轻在市场经济中的贫困,特别是针对最穷的公民。

中国将同联合国和其他国家就《规则》的执行情况交换资料。

法国

心理缺陷者的亲朋全国协会

《规则》第七条第7款中指出，“任何时候，目的都应是使残疾人能在公开的劳动力市场上获得就业。对于无法在公开就业中满足需要的那些残疾人，组织小型的保护性或支助性就业形式也许是一种选择办法”。

作为法国智障者的代表，人们认为对每一种残疾问题都应当有针对性的回应。必须现实，对于保护性的工作单位必须持着限制性以及存疑性的态度，因为它可能造成排挤智障者的后果；对于这种人中的大多数，能够给予进出专门设计的建筑物的方便就可以大大增加包容性。这个评论是针对在国际组织中交换意见而发，在其中讨论的理论未必符合现实。

印度

全国智障者福利问题论坛

福利部将以印度文印出《规则》，并将其在全国分发。在政府一级，正在讨论将《规则》翻译成各种地方语言的问题。

政府已经编制了一份全面的立法。

福利和残障问题全国理事会将讨论《标准规则》和在政策发展中加以使用。

以色列

辅导智障者全国协会

在回答特别报告员的问题时，全国协会对于以色列境内的残疾人的各种方案作出了广泛的介绍，特别是关于智障者的方案。

南非

南非心理卫生联合会

在政府一级和在残疾问题的领域中，《规则》是为人熟知的。残疾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成立于1993年。它的主要目标是执行《规则》。目前正在编定残疾问题政策和立法。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这个进程。《规则》主要的作用是作为对改变的监测标准。全国协调委员会同联合国和同国际复原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欢迎提供资料 and 意见。

- - - - -